

览海医疗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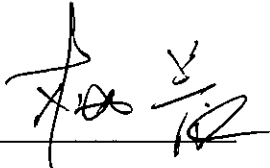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览海医疗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览海医疗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览海医疗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审阅了公司董事会提供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的议案，现对《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募集资金投入金额暨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由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的募集资金金额，根据实际募集资金情况，公司对募集资金使用的具体投资额进行调整，并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该等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议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经营活动，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运营成本，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计划的正常进行。综上，我们同意公司本次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募集资金投入金额暨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

【此页无正文，为《览海医疗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杨 晨

应晓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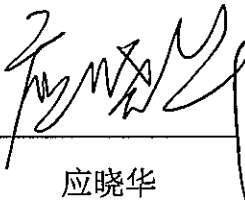
鲁 恬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三日

【此页无正文，为《览海医疗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杨 晨



应晓华

鲁 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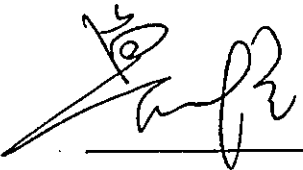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三日

【此页无正文，为《览海医疗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杨 晨

应晓华



鲁 恬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三日